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四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4 人：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宏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珍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請假計 1 人：張祥麟

列席：監察人：程尚楷

財務部經理：溫秀菊 稽核部經理：王維仁
會計部課長：洪雅玲 副理：陳幼鑾

主席：陳兩傳

記錄：尤美玲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敬請 承認案。

說明：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向下列金融機構申請續約額度，額度期間一年，依要求由本公司為共同發票人給予提供背書保證，並提供如下之擔保品。

單位：新臺幣

背書保證 金額	用途	期間	背書保證 方式	擔保品
80,000 仟元	發行 CP 額度 (兆豐票券)	103/07/01- 104/06/30	大本票共 同發票人	1. 達鴻科技股票 558,602 股； 2. 環華證金股票 1,314,152 股； 3. 幸福水泥定存 50,000 仟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轉投資公司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提供背書保證，敬請 承認案。

說明：子公司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因業務需要，向下列金融機構申請續約額度，額度期間一年，依要求由本公司為共同發票人給予提供背書保證，並提供如下之擔保品。。

背書保證金額	用途	期間	背書保證方式	擔保品
USD1,000 仟元	短期放款 額度 (兆豐天母)	103/04/21- 104/04/30	大本票	定存 CNY1,389,880.82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敬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銀行辦理融資額度，依要求需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2)、擬對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並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下列額度內決行。

單位：新臺幣

子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金融機構	用途	預定期間	背書保證方式	擔保品
大升開發	100,000 仟元	兆豐天母	借款	103/07- 103/11	大本票	依動用金額質設定存或活存，限額 100,000 仟元
大升開發	200,000 仟元	華銀建成	借款	103/07- 104/07	大本票	依動用金額質設定存或活存，限額 200,000 仟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週轉需要，擬申請融資額度，敬請討論。

說明：(1)、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金需要，擬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肆億元整，期間：一年，由其財務單位申請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2)、除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決。

(3)、每筆借款利率以實際撥款當月本公司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加 1 碼(0.25%)計息，每月五日繳息一次。

(4)、前已核准之借款期間至 103 年 8 月 8 日屆期，待前案清償後方准予動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尤美玲

